



周绍朋经济文选

(上册)

周绍朋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周绍朋经济文选

(上册)

周绍朋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周绍朋经济文选/周绍朋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5.4
ISBN 978-7-5096-3636-7

I. ①周… II. ①周… III. ①中国经济—文集 IV. ①F1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9493 号

组稿编辑: 杨国强
责任编辑: 杨国强 张瑞军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超凡 雨千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三河市延风印装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mm × 1000mm/16
印 张: 52.5
字 数: 961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6-3636-7
定 价: 198.00 元 (上、下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作者像

自序

1965年8月底，还差3个月满19周岁，生在旧中国、长在红旗下的我怀揣梦想，从河南省新蔡县的一个贫穷落后的小乡村，第一次乘火车来到日夜向往的伟大祖国的首都——北京，开始了我的5年但实际上只上了还不到1年基础课的大学生活。值得庆幸的是，这是“文化大革命”前的最后一届大学生……

1978年10月初，已过三十而立的我，经过8年的工作历练之后，再一次怀揣新的梦想，听从“科学的春天就要到来了”的伟大召唤，从古城西安的一家中央直属企业再次来到阔别9年（由于备战备荒，1969年10月初，新中国成立20周年大庆一过，首都高校就都被迁到了全国各地）的北京，开始我的研究生生活，师从著名经济学家、管理学家蒋一苇教授和刘其昌教授（当时实行的是导师组和双导师制度，遗憾的是两位恩师都已先后离我们而去）。值得自豪的是，这是“文化大革命”后的第一届研究生（号称中国社会科学院的黄埔一期），随后我又有幸成为蒋一苇老师的博士研究生，从此开始了我的学术生涯。

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从1965年第一次来北京求学算起，转眼已经走过了半个世纪，真是弹指一瞬间！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部文集分上、下两册，所收集的125篇论文和研究报告等，是从能收集到的近250篇文章中挑选出来的。可以说，它是我学习、工作和从事学术研究的真实记录。按照发表的时间排序，最早一篇是发表于1980年第6期《江淮论坛》上的《劳动力所有制与商品生产》，这是我在攻读硕士研究生时发表的一篇习作，也是我的处女作；最晚的一篇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与政府职能转变》，曾以《市场能否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取决于政府如何发挥作用》为题，部分发表于2014年4月9日的《光明日报》，二者相隔整整34年。这34年正是我国改革开放从刚刚起步到逐步深入，并走向全面深化，取得巨大成功的34年。

在读硕士研究生期间，我们和导师一起参加了由著名经济学家、时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马洪同志（后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等）直接领导的经济体制改革大调

研，这一调研活动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整体部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我参与了迄今为止的我国改革开放的全过程，这是我人生最大的幸运。文集中所收集的文章，大致反映了我参与改革开放的基本情况，以及在改革开放各个阶段的学术成果和学术观点。现在把这些文章汇集起来，对我本人来说，也算是一个阶段性的学术总结吧。如果还有人愿意看一眼的话，那么对同时代的同事和朋友，可以引起对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的身临其境的情景回忆，而对年轻一代的同事和朋友来说，也许能从中进一步了解到我国改革开放是如何走过来的。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我觉得都还算有一点意义。

125篇文章按其内容和内在逻辑，共分为五个部分，即市场经济理论、经济体制改革、经济发展与宏观经济管理、企业改革与发展、企业经营管理（划分不一定科学和准确），每一部分又是按照公开发表的时间顺序编排的，以便能够与改革开放的进程相吻合。文章完全是对发表时的原文照搬，仅对极个别的明显错误进行了更正。至于文中的观点，有正确的，肯定也有错误的，错误的恳请大家批评指正。还有些文章，只有根据当时的背景去看，可能才会有意义。

2014年11月是国家行政学院建院20周年，也是我从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调入国家行政学院工作的第20个年头。这部文集在这个时候出版，似乎又增加了一丝新的含义。

最后，衷心感谢为这部文集出版付出辛勤劳动的所有同志们！

作 者

2014年11月15日于北京

目 录

上 册

第一部分 市场经济理论	1
劳动力所有制与商品生产	3
计划经济 商品经济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10
积极探索公有制实现形式	12
关于公平、不平等与效率问题的思考	16
论邓小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纪念《邓小平鲁山报告》六十周年	21
第二部分 经济体制改革	27
在稳步发展中逐步完善工业经济责任制 ——济南、青岛两市实行工业经济责任制的调查	29
中国工业经济责任制	39
试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方式	54
试论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	59
略评承包经营	67
再评承包经营	73
完善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制度	79
关于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思考	8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中国的建立 ——纪念改革开放二十周年	84
论正确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权能	99
打破垄断，促进市场有效竞争	105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112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	118
关于国有资产管理问题的思考	124
准确界定与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32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经验	142
建立国有资产出资人与国有资本预算制度	144
论深化垄断行业改革	149
加快非公有资本对垄断行业的进入	154
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159
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	164
“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与政府职能转变	171

第三部分 经济发展与宏观经济管理

消费基金同消费资料的增长要相适应	179
价格改革：目标、困难和对策	182
应当重视产业结构的调整	192
坚持总量紧缩，进行结构调整	195
放则乱，收则死——怪圈何时探底析 ——析中国经济如何走出“一放就乱，一收就死”的圈子	199
略论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205
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的辩证统一	209
软着陆：宏观政策协调的成功	213
宏观调控政策协调在经济“软着陆”中的作用	217
拉动经济增长需要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227
论新时期的经济结构调整	231
论市场主体监管与市场行为监管相结合	243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走新型工业化道路	248
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中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56
2004年宏观经济调控及2005年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	271
论宏观经济调控中的政府失灵	282
关键在于进一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290
把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292
节能“减排”必须多管齐下	298
加强政府经济调节 改善宏观经济调控	302
对当前宏观经济调控的几点看法	309
关于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调控的几点建议	316

抓住机遇, 加快实现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的转型	319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刻不容缓	323
应对世界金融危机的战略性思考	330
论经济发展战略转型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338

下 册

第四部分 企业改革与发展	349
论全民所有制企业厂长的身份及其实现	351
大企业划小核算单位必须慎之又慎	359
试论搞活大中型企业	362
全民企业的经营方式与企业活力	371
试论企业横向经济联合	377
企业改革的难点与对策	388
深化改革 强化管理 增强国有大中型企业活力	392
搞活大中型企业的中长期对策	403
贯彻落实《企业法》, 深化企业改革	407
建立富有生机与活力的国有企业经营机制	413
艰难跨越: “要我增强活力”到“我要增强活力”	421
改革分配制度, 转换企业经营体制	425
评我国现行企业劳动制度	431
企业破产应坚持的几条原则	439
关于我国企业制度改革的研究	442
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八大特征	465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目标难点与对策	469
从企业资金紧张说起	478
深化企业改革必须消除思想障碍	482
实现企业改革、改组、改造相结合	489
切实减轻国有企业社会负担	492
抓大放小是深化企业改革促进两个转变的重要措施	498
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的目标及实现途径	502
实现股权多元化 加快企业经营机制转换	507
企业购并的理论与实践	511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步伐	516
国有企业改革与转变政府职能	521
谈谈国企走出困境问题	526
关于企业成长的几个问题	531
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的激励约束机制	536
《决定》: 指导国企跨世纪	544
深化国企改革的关键: 正确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权能	548
中小企业三大痼疾尚需自疗	553
论新阶段的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	556
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点和难点: 一个减少、两个规范	566
国有大型骨干企业改革必须分类进行 ——对当前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一些思考	573
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具备五大能力	577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与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的若干政策建议	581
国有企业改革 30 周年回顾与展望	585
深化国有大型骨干企业改革 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	593
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总趋势	597
推进国有大型集团企业母公司层面股份制改革	600
第五部分 企业经营管理	605
关于促进企业实行全面经济核算的问题	607
试论工业企业实行全面经济核算	613
从首钢看企业全面计划管理的基本特征	623
从首钢和成量厂看企业的全面经济核算	630
运用价值规律, 搞好企业经营管理	641
企业全面劳动人事管理刍议	644
工业企业需要建立责任成本	649
试论企业财会工作的“转轨变型”	652
加强企业管理的基础工作	658
企业风险初探	663
当前我国企业经营的困难与出路	672
建立“两制四全”的企业管理体系	680
加强资金管理, 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685
在实行企业内部承包制中加强企业管理	691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与更新的几个问题	695

工业企业实行计件工资制的一些问题	
——山东省部分企业实行计件工资制的调查	702
关于增强企业自我积累能力问题	714
蒋一苇的职工主体论和企业民主管理思想	719
必须实现企业管理形态的根本转变	726
企业规模经营论	728
论加强企业管理	733
入世与企业创新	740
企业成长目标分析	749
夹层融资的中国模式探析	753
构建和谐企业与企业社会责任	761
企业制定和实施发展战略必须处理好的五个关系	769
企业管理与核心竞争力	774
来自应对金融危机第一线的经验与启示	781
中国企业人文管理的缘起：理论探索与实践	786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理论及在中国的实践	797
附录一 专访周绍朋：企业改革与管理理论的领跑者	803
附录二 别样经历 百味人生——周绍朋教授访谈录	811

| 第一部分 |

市场经济理论

劳动力所有制与商品生产

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是什么？社会主义社会为什么还存在商品生产？劳动力是否也存在所有制问题？它与商品生产的关系如何？这些问题还有争论。本文试图就此谈一些粗浅的看法。



商品生产的理论，马克思在《资本论》的《商品和货币》中作了详尽的论述。由于人们对马克思关于商品制度的基本原理理解不同，加之马克思和恩格斯不曾预料到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商品生产，因而，便产生了关于商品生产存在条件的种种观点。

(1) 认为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私有制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马克思说：“各种使用价值或商品体的总和，表现了同样多种的，按照属、种、科、亚种、变种分类的有用劳动的总和，即表现了社会分工。这种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虽然不能反过来说商品生产是社会分工存在的条件。在古代印度公社中就有社会分工，但产品并不成为商品。”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一个条件，其道理是不言自明的，因为同质的劳动没有交换的必要。但是，社会分工并不是商品生产并存在的充分条件。“在古代印度公社中就有社会分工，但产品并不是商品”，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里，社会分工必将更加精细，但商品生产也将不再存在。至于私有制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已被社会主义公有制仍然存在商品生产的现实所否定。因为私有制存在商品生产，社会主义公有制也存在商品生产，因此，私有制只是商品生产存在的充分条件，但不是必要条件。把一个必要条件和充分条件一起作为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其本身就是不科学的。

因此，社会分工和私有制不能一起作为商品生产存在的充分必要条件。

(2) 认为社会主义两种公有制同时并存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这种观点事实上只是把私有制作为商品生产存在条件的一种变形。这种观点最早来自斯大林。斯大林第一次提出了社会主义还必须实行商品生产，这是一个大贡献。但是，他未能把问题继续引向深入。在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国家里，是否就可以废除商品生产了呢？现在的问题已经越来越清楚，在整个商品世界里，不仅 19 世纪末叶的英国，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时，不能废除商品生产，而且在当代任何一个国家里，也还都没有条件这样做。也就是说，即使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当经过社会主义革命，实现了单一的全民所有制时，商品生产仍然不可能很快被废除。按照斯大林的观点，必然得出全民所有制内部的产品交换不属商品交换，生产资料不属商品的结论。这种结论不符合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仍然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属性的实际情况，被证明是错误的，而且给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带来了损害。

(3) 认为社会主义必须实行按劳分配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公有制的产物，也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确切地说，应该是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实现，但它与商品生产并没有什么必然的联系。资本主义生产是最发达的商品生产，但资本主义并没有实行，也不可能实行按劳分配，而且在资本主义社会之前，商品生产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了。正如马克思多次指出的，分配关系不过是生产关系的背面，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就有什么样的分配关系。因而，不是按劳分配决定商品生产的存在，相反，按劳分配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的产物。

(4) 认为“人们在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必然形成的劳动本质差别是商品产生和存在的原因”。这是樊季刚同志在《商品产生和存在原因的再探讨》（见《中国社会科学》1980 年第 2 期）一文中提出的一种新见解。但是，所谓劳动的本质差别意味着什么呢？当然只能是具体劳动的差别，抽象劳动是谈不上质的差别的。然而具体劳动的差别是社会分工的结果，它是人类社会存在的永久条件，永远也不可能被消灭。在原始氏族社会里，虽然不存在社会分工，也还存在着自然分工，制造尽管是粗笨的石器，但与狩猎和采集毕竟是不同质的劳动。就其狩猎和采集的量而言，男女老幼之间也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差异。樊季刚同志指出，劳动本质差别的消灭即是：“操纵自动化生产线的工人，他们的劳动只是看仪表，按电钮，记数据，即使劳动能力多少有些差别，不同的劳动者，在同一时间内生产的产品数量将是大致相等的，或者说单位产品内所耗劳动时间，并不因人而异。”“单位产品内所耗劳动时间，并不因人而异”，这只能是对相同产品而言的，并没有解决不同产品的比较问题。在这里，质和量的概念被混淆了，量的差别的消灭代替了质的差别的消灭。即使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也不可能用同种具体劳动生产出各种产品，由

于生产的产品不同，相同时间里生产产品的量也就无从比较。虽然共产主义社会不存在现在的旧式分工，但毕竟分工更加精细，劳动者不可能同时从事多种劳动。任何社会里，写作和开机器都是两回事，况且还有老弱病残的存在，那种在劳动面前人人平等，既无质又无量的差别永远是不能实现的。

我们说，在共产主义社会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本质差别已经消灭，是二者在劳动者身上的高度结合。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上，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劳动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劳动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这里，马克思指出的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对立的消失决不意味着劳动本身差别的消灭。这种劳动本身的差别的消灭是不能实现的。

(5) 认为社会主义生产单位的相对独立性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那么相对独立性指的是什么呢？显然不是指社会生产的组织形式，任何社会生产都不可能在一个大工厂里进行。如果是这样，问题就又归结为社会分工了。如果指的是独立的经济核算，贯彻物质利益原则，为什么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制以后，还要贯彻物质利益原则呢？这恰恰是要进一步挖掘的问题。上述关于商品生产存在的种种条件，有些是商品生产存在的必要条件，有些是商品生产存在的充分条件，但都不能成为商品生产存在的充分必要条件。问题的关键在于要找出一种条件，使得它的存在必然导致商品生产的存在。同时，只要商品生产还存在，这个条件就不会被消灭，这就是商品生产存在的充分必要条件。

二

为了研究商品存在的充分必要条件，简单回顾一下商品生产的历史是必要的。商品生产不是现在才有的，也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商品生产的幼芽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经历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简单商品生产，到了资本主义才得到了充分的发展。不可否认，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商品生产的最后阶段。商品从无到有，并将从有到无，其间经历了并将经历着长期的发展变化，但就商品的共同属性，即商品一般而言，商品的发展变化只是一个量的变化。商品的产生和消

亡是一种质的飞跃，而引起这种质变的条件才是我们研究商品存在的最重要的东西。

原始社会是没有商品交换的，那时的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迫使人们只有结合成原始共同体才能生存下去，这种原始共同体的一个最大特点是，人们共同进行劳动，劳动得来的食物按男女老幼进行分配。共同体不仅占有简单粗笨的劳动工具，而且主要是占有劳动者本身。商品的幼芽——共同体之间的物物交换是劳动者属于不同的共同体引起的。后来发生在共同体内部的交换，是由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劳动者企图摆脱共同体的必然结果。劳动已经有了剩余，劳动者已经产生了私有观念，共同体已经不能从根本上占有他们了。随着人们逐渐对共同体的摆脱，原始共同体瓦解，私有制产生，商品制度也就真正被确立了。

通常我们说到所有制形式，一般都是针对生产资料而言的。对于劳动力是否也存在一个所有制问题是有争论的。我同意劳动力存在所有制问题的观点，劳动力作为生产力的一个决定性因素，其所有制形式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一起构成社会生产关系的基本内容。马克思在研究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时，曾提出过劳动力的所有权问题。他说“他作为人，必须总是把自己的劳动力作为自己的财产，从而当作自己的商品”，“要做到这一点，他必须始终让买者只在一定期限内暂时支配他的劳动力，使用他的劳动力，就是说，他在让渡自己的劳动时不放弃对它的所有权。”根据马克思的这些论述，一些同志认为，只有在资本主义的生产条件下，才存在劳动力的所有权问题。理由是，只有当劳动者成为“人身自由的人”，并且“自由”到除了自己的劳动力之外，再也一无所有的时候，他才不得不把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从而发生劳动力的所有关系。但是我认为，在任何社会形态下，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产都需要一定的劳动来补偿，只是这种补偿劳动在不同的经济时期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当它被当作商品拿去出卖的时候，存在一个所有权问题；当它不被拿去出卖，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的时候，同样存在一个所有权问题。马克思说：“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他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

那么，判别一种劳动力所有制性质的最主要标准是什么呢？这要看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产的费用由谁来承担，谁承担这部分费用，劳动力就应该归谁所有。按照这个标准，历史上不同社会形态下的劳动力所有制形式可以划分为劳动力公有制和劳动力私有制两大类型。其中私有制中又可以分为劳动力本人占有和劳动力他人占有两种形式。正是这些不同的劳动力所有制形式